

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要點(草案)

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規定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。

二、 目的：

依據教學專業、學生需求、民主參與、公開公正之原則，經一定評選程序，選擇最適用之教科圖書，特訂定本評選要點。

三、 評選原則：

- (一) 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、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，選購時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。若為發展學校校訂課程或適應學生特殊需求而無適當審定本，得由各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決議選用非審定本或自編教材。
- (二)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- (三)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- (四) 選用教科書時，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，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，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、硬體器材，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- (五) 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- (六) 各領域(科)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，應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並紀錄之，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。
- (七) 本校教科書評選作業參與人員為正式教師，倘評選當天因公假或其他特別情形(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)無法出席者，可填具委託書委由同領域(科)之正式教師代為評選。
- (八) 擔任教科書編輯工作、諮詢委員之教師，不得同時參與學校教科書評選作業，應於表決時迴避。教育部聘任之教科書審定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評選過程及決議應作成紀錄，視為公文書歸檔，妥為保存二十年，俾供查核。

四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資格：本校正式教師。
- (二) 版本選定：
 - 1. 先討論八、九年級是否更換版本。
 - 2. 若決定更換版本，則依據下列決定版本順位之方式進行評選。

(三) 決定版本順位之方式：

若該科目有三種版本以上，則須經過「第一、二輪投票」；若只有兩種版本則直接進入「第二輪投票」。

1. 第一輪投票

每人得圈選兩種版本，經統計後：

- (1) 獲最高票數僅有一種版本，且其得票數等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，該版本即確認為第一順位，不再舉行第二輪投票。
- (2) 獲最高票數有二種版本，且其得票數皆等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，則兩版本同時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- (3) 獲最高票數之版本，其得票數小於參加投票教師之人數，取票數最高前二種版本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
2. 第二輪投票

- (1) 每人只能圈選一種版本，經統計後，依其票數高低，決定選用順位，最高票數即為第一順位，依此類推。
- (2) 若投票結果最高票數有兩版本，則仍須進行下一回合票選，直到評選出版本順位。

五、 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年級為單位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 教科書評選作業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三) 教科書評選時間應事先規劃，並納入學年度行事曆公佈之。

六、 評選流程：

- (一) 教務處於教科書選用一個月前，公告評選時間表。
- (二) 教務處蒐集各領域（科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所有教科書及相關資料，於指定處所公開陳列一定時間，並請廠商同時提報書價，供教科書評選參考。
- (三) 各領域（科）教學研究會進行評選作業。
- (四) 各領域(科)教學研究會提交評選結果及紀錄至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- (五) 校長核定後辦理採購事宜。

七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